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無股份或其他證券為向公眾提呈發售而予以配發。並無新股份就或根據本公佈之發表而予以發行。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自願撤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建議授出縮短第9.19(3)條規定之
自願撤銷上市通知期之豁免、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以介紹上市方式安排股份在主板上市。緊接股份在主板上市前，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就關於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徵求股東批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亦已授出有條件豁免，將撤銷建議之通知期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之三個月縮短為足五個營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會刊發有關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並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謹請注意：

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介紹上市。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落實撤銷建議須待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撤銷建議會否生效實屬未知之數。因此，撤銷建議與介紹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建議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並已知會聯交所其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地位之意向。

就關於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而言，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撤銷建議、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會刊發有關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並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

緊接股份在主板上市前，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發行人在聯交所承認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發行人不得自願撤銷其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除非：

- (i) 於正式召開之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發行人股東之事先批准；及
- (ii) 發行人已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向其股東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

就撤銷建議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經授出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撤銷建議之最短通知期須為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撤銷建議後足五個營業日；
- (ii) 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至最少為足五個營業日；
- (iii) 就股份而言，轉移其上市地位之建議並無附帶每手買賣單位或股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交易貨幣方面之變更；及

(iv) 並無其他事實令聯交所認為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為不可行。

董事認為縮短通知期可讓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在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盡快進行，可減低市場內之不明朗因素(如有)，因此符合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撤銷建議及縮短撤銷建議之通知期，而本公司將於取得上述批准後發表有關撤銷建議之通告。

撤銷建議與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之豁免；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建議及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及
- (iv)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撤銷建議後發表撤銷建議通告；於生效日期前須有不少於足五個營業日之通知期。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有條件豁免縮短撤銷建議之通知期。

撤銷建議之影響

預期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創業板停止買賣，另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主板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有關撤銷建議之資料和關於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之股份買賣安排。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不會對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並不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現時不擬就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而對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面作出任何變更。若股份得以在主板上市，投資者可能須與股票經紀簽署新客戶協議。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不盡相同。例如，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發放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消息；而主板上市發行人發放資料之主要途徑則為經報章發佈消息。再者，主板上市發行人毋須刊登季度報告。董事目前計劃在介紹上市後繼續公佈季度業績。

進行撤銷建議之原因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取得可觀增長。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以及本集團之業務進展，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所述相符。本公司不斷茁壯成長，盈利也足以達致主板上市之盈利要求。此外，本公司亦決定藉著吸引更多大型之機構投資者及更多散戶投資者，改善股東基礎、股份流通及公司認受性。介紹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有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本公司將繼續其業務營運，並將繼續積極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發掘及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主板上市可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成就，有利本集團今後發展。因此，本公司建議緊接股份在主板上市前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
創業板網站刊登撤銷建議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地位之生效時間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主板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購股權計劃

就介紹上市而言，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待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成為無條件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再不得據此授予購股權。惟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並於計劃終止前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計劃終止後一個月內仍可繼續根據本身之條款予以行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擬議終止之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之期間並不足以達致任何具意義之財務估計從而釐定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目前並不可能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新組織章程細則

就介紹上市而言，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非重大之更改，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各重大方面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同。新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異之處包括收錄有關發送財務摘要報告取代整份全年賬目與董事會報告以及以電子方式及以中文或英文版向股東發送企業傳訊之新規定。詳盡比較載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附錄二內。倘新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並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被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而有關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事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現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有關創業板的特別提述，故為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需要，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i)撤銷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購回額外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及(ii)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出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購回不超出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

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額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從而擴大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購回及行使現有購回授權之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附錄三之說明函件。

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須待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亦無意於股份擬議在主板上市之前行使現有一般授權。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8,695,000元應付貸款，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6,695,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計息及不計息貸款。

免責聲明

除應付貸款及日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動用信託收據融資人民幣8,300,000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3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4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8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資產的變更包括：(i)存貨增加乃因購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須交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項目用原料，董事確認，項目已於其後交付；(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增加乃因購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須交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項目用原料，董事確認，項目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交付；(iii)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乃因購入工業自動化系統研究項目用原料及為樓宇建築支付人民幣56,000,000元；及(iv)應收賬款減少乃因期內銷售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當中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3,900,000元、應計負債約人民幣11,900,000元、應付貸款之流動部份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900,000元。

財務資源

過往，本集團以股本集資、股東及董事貸款、應付貸款及自其業務經營所得資金為其業務進行撥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之應付貸款及日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需動用現金支出償付的借貸。

董事計劃，主要透過內部衍生的現金流量，輔以銀行融資提供或於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籌集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董事認為適合情況下的上述方法(或採用該等方法)，為本集團的日後經營及資本開支撥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兩筆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銀行信貸，分別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以相等於信貸額30%的定額按金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623,000元的經營租約承擔。同日，本集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2,300,000元，有關金額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承擔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訂約之軟件開發成本人民幣2,800,000元及已計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15,5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9,500,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15,500,000元，當中分別包括有關興建一幢樓宇與設計該幢樓宇之承擔人民幣112,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其中人民幣56,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結清。預計該物業將用作一般行政、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用途。訂約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該幢樓宇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付款將參考工程完成百分比支付，並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72,229
減：無形資產－軟件開發成本	(23,691)
已計入發展中物業之重估土地虧絀 (附註2)	(1,64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 (附註3)	1,520
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1,64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50,059</u>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u>人民幣42.87分</u>

附註：

1.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及3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根據本集團物業之估值（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之上市文件附錄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現人民幣1,648,000元之重估虧絀，即計入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成本。有關重估虧絀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將之計作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之物業。出現上述虧絀乃因估值報告表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乃因為該物業能否轉讓由於仍正申請房地產權證而屬未知之數。該物業自投入用途起每年仍會錄得折舊約人民幣34,000元。
3. 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起，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1,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業績下跌50%。溢利減少乃因為十月份的收入受旺淡季影響。

二零零一年二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透過按每股股份0.78港元之價格配售70,000,000股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1,750,000港元。以下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分別提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約19,000,000港元用作新控制系統技術之研究與開發（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7,000,000港元用作與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大型中國客戶之合作及投資計劃（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約7,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版圖擴展（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2,0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客戶成立培訓中心（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 約1,000,000港元用作開發e-automation.com.cn網站（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確認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述之整體業務目標及落實計劃相符。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上市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 約19,000,000港元用於新控制系統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大型中國客戶的合作及投資計劃；
- 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約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版圖擴展；及
- 約4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客戶成立培訓中心。

本集團將依照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運用其餘約3,7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乃因為在所得款項與內部資源重新分配資金以注資入業務計劃所致。因為中國的合作與投資項目之規模更勝預期，本集團在工業自動化系統項目之合作與投資項目方面之投資較計劃多7,000,000港元，尤以銅鍍薄層工業為然，有關投資可使本公司提升旗下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質素之技術。董事會預期有關投資在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起可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i) 撤銷建議及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
- (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撤銷建議、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徵求股東批授發

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Otto Link及史博士(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農銀証券」	指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史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撤銷建議生效日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務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安排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建議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負責主板上市事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現時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Otto Link」	指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史博士實益擁有80%，而餘下20%則由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Otto Lin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位置參考而言(除非另有表明)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撤銷建議」	指	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股份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保薦人」	指	日盛嘉富及農銀証券，分別為介紹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而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刊發之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之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璿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techwayson.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